

書叢習學史展發會社

? 級階有先

? 削剝有先

行印者書讀

? 級 階 有 先

? 削 剝 有·先

印 店 者 諸

? 階級有先
? 削剝有先

印行

如缺頁及裝訂
錯誤請即來換。

號四十子街華敏銀官津天

號二七七〇局五話電

印翻得不意同經非

版初月十年九四九一

目 錄

一 階級是怎樣產生的？	一
二 對階級與剝削的認識	二
一 階級與剝削的歷史關係	三
二 不是先後問題	三
三 剝削與階級的基礎	四
四 沒有剝削就沒有階級	五
三 我們對於「先有階級？先有剝削？」的看法	七
附 錄：	
『先有階級？先有剝削？』	一二

一 階級是怎樣產生的？

我們討論階級與剝削產生的先後問題時，倘能弄清楚階級的產生，這將大有助於對這一討論的認識。茲根據『社會科學簡明教程』中『階級的起源』一節及米定·易希金柯編著『辯證法唯物論辭典』以及M·洛靜泰爾、猶琴合著『簡明哲學辭典』等書所載，綜述如下：

『階級並非向來就存在的，它是從氏族社會制度解體的那一瞬間發生的。當時剩餘生產品已經出現，可是還沒有充分的數量，足以保證社會上一切階層都參加於生產之管理及組織，只是開階級分化之端的社會勞動分工的客觀需要已經成熟了。』（『辯證法唯物論辭典』）

『階級底發生，在歷史上是同社會分工底發生和發展，同生產資料私有制底出現，有聯系的。』（『簡明哲學辭典』）

『社會科學簡明教程』上，更明確指出階級發生的四個條件：

第一、剩餘生產品的發生，是階級出現的一個主要條件。馬克斯寫過：『如果工人在自己支配下所有的全部時間，不得不支出在對於自己及家屬所必要的生存資料的生產上，那麼，在他那裏，當然也就沒有用於第三者享受的無償勞動的時間了。這樣看來，當勞動生產性還沒有達到一定的水準的時候，在工人支配下就沒有這種剩餘時間，缺少這種剩餘時間，剩餘勞動就是不可能的。』

的，所以資本家也是不可能的，同時，奴隸所有者、封建男爵也是不可能的，一句話，在任何的大有產者階級都是不可能的。」（見『資本論』）

第二、生產手段和生產資料的私有，是發生階級和榨取的另一個條件，當氏族公社中出現了剩餘生產品，尤其是游牧與農業的分工及手工業與農業的分工後，發生了交換；私有財產的範圍也擴大了和加深了，個人勞動或家族勞動所獲得的生產品，漸漸由公社的或氏族的財產，變成了家族的或家長的私有財產。

第三、擔任公職的人如酋長等，是轉化為階級的重要因素，他們有經驗有權力，在已經發生了的私有制度的環境中，他們執行公社所委託的職務時，常常以私利為目的，利用自己的社會地位剽竊公社的財物為已有；並把他們的社會權力，變成壓迫公社其他成員的工具，這樣，由公社的公僕，變成公社的主人，以後並變成世襲，而且後來，「……獲得統治的個別人們，匯合成了整個的統治階級……。」（見『馬恩全集』）

第四、生產發達，勞動力不夠用，便把『殺掉俘虜』的辦法改為『利用俘虜，參加勞動』，這使得大批俘虜成了奴隸，供給整個公社使用，以後並變為富有的強有力的私有者所使用，這就出現了奴隸制度，作為公社生活崩潰的主要原因。

二 對階級與剝削的認識

一 階級與剝削的歷史關係

經濟剝削是社會某一階級對另一階級的掠奪行為，沒有階級，剝削就無從產生。而階級呢，其存在又是建立在剝削的基礎上，沒有剝削，階級也不得樹立。如原始共產社會，人們全部的生產物，僅够消費，甚至不足，根本無剩餘可供剝削，階級就沒有成立的基礎。

那麼究竟階級在先？剝削在先呢？

階級存在的基本形態，是財產的私人佔有狀況，要弄清階級的形成，就應先追尋私有財產的根源。

財產私有，在原始共產社會的末期，已經萌芽了。當時由於金屬工具和耕畜的發明，農業生產技術很快進步，要求將土地『公有公營』制變為『公有私營』制，才適合於生產的發展提高，即土地歸氏族公有，分給各家族各自去耕種，生產物也主要的歸家族所有。這樣，由於經營程度不同及自然等條件，各家族的經濟狀況，便發生了變化，有的積蓄的多些，有的少些。但差別不大，且其積蓄都是各自勞動的成果。因此，這只不過是人類最初的社會分化吧了，并非階級形

態。

待到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社會分工（畜牧與農業）的發展，剩餘勞動生產物增多，引起交換之發展，就刺激着私有財產的大量積累。於是，最早被人交換的牲畜，首先成爲家族的私有財產，公社中的長者，把交換集中在自己的手中以後，很快的養成一種習慣，把交換的物品視爲自己的私產。於是牲畜也就逐漸變成了私產，這種對交換牲畜等物的佔有，就形成顯然的有產者。這無疑是剝奪了別人的剩餘生產物。

氏族的酋長和部落的軍事領袖，利用他們的有利條件，逐漸佔有了經濟上的有利地位，如分得了較多的土地和牲畜，成爲原始貴族，這「較多」的一份，其中難免有從別人處分割來的。

二 不是先後的問題

階級與剝削的問題的提法，不是先後的問題，二者乃是同一時間同一基礎上產生的。都是由於私有制的確立而來的，比如在原始公社栽種植物與打獵是分工的，而打獵可以隨便跑開，真正以四海爲家；田地上做工夫，就帶固定性質，便有一些家庭，同田地發生了聯帶的關係，後來即逐漸的把土地變爲私有，正如恩格斯所說：從第一次大規模的社會分工中，產生了社會第一次大規模的劃分爲兩個階級——統治者和奴隸；剝削者被剝削者，由此可見階級與剝削是同一時間發生的，私有制即是階級與剝削產生的基礎，如沒有私有制當然談不到階級與剝削了。

三 剝削與階級的基礎

『剩餘生產品是社會分成階級的基礎』，這是社會發展簡史上的一段，在原始社會時期，生產力是很低的，一個人整日的勞動，所得的果實僅僅能維持他個人的生活，沒有什麼剩餘的（生產品或是勞動力），後來，生產力提高了，才有剩餘。

由於生產品的剩餘，就逐漸產生了私有制度，『私有制的擴大，漸漸的使部落內產生出貧富的差別來』（社會科學概論）同時剩餘的勞動力，也被強力者所佔有了，這就是階級產生的根源。反之，如果『沒有勞動剩餘的地方，也就沒有奴隸佔有者——封建及官僚資本的立腳餘地』。（社會發展簡史）這才是剝削與階級的產生的基本原因。

四 沒有剝削就沒有階級

『……大家認為在人類歷史中，階級不是向來就有的，也不是永遠存在的，原始共產社會時，生產力很低，在先沒有剩餘的生產品、沒有剝削，也就沒有階級。以後生產力提高，一個人生產的東西比他用來維持生活的東西要多些，就有了剩餘品，強霸的人把這些東西逐漸據為私有，於是私有財產出現了，社會上也就逐漸出現一部份佔有生產手段而不大勞動，進而專靠剝削

別的人，他把別人的生產品據爲已有，增漲自己私人的財富，有了財富就更有了勢力，更可以強制別人來替自己勞動，這樣人類社會就產生了階級。

我們對於『先有剝削？』的看法

先有剝削？』的看法

首先要說明：階級與剝削不是可以截然分開的兩個東西，沒有階級便沒有剝削，沒有剝削便不能體現階級的存在。社會科學範疇內的一切現象，都是有機地聯繫着的，比如資本主義社會，是在封建社會中便孕育着了；而資本主義社會裏，一方面存在着封建社會甚至奴隸社會、氏族社會的痕跡；另一方面還存在着社會主義社會的現實和可能。因此，我們在討論社會科學的問題時，一定不要把很多現象割裂開來看。同樣，在討論社會發展的著作中，我們也不會找着『階級在先，剝削在後』，或『剝削在先，階級在後』的斷然分開的論據。我們只看見『階級的出現，是跟社會發展的全部行程密切聯繫着的。』（社會發展簡史十六頁）『階級底發生，在歷史上是同社會分工底發生和發展，同生產資料私有制底出現，有聯繫的。』（簡明哲學辭典二三八頁）恩格斯也一再告訴我們：『由於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分工，就開始把社會劃分為兩個階級——主人與奴隸，剝削者與被剝削者。』（見列昂節夫『政治經濟學』中譯本三四頁轉引自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既有自由人與奴隸的剝分，財富人與窮人間的區別也就產生出來——由

於新的分工，就促成社會階級的新的劃分。」（見同書三五頁。）列寧也說：「階級就是……各大集團在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制度中佔有各不相同的地點，它們對於生產手段有各個不同的關係。」（轉引列昂節夫『政治經濟學』八頁）這些關係是怎樣發展和改變的呢？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說：是『隨着物質的生產手段底發展和改變，隨着生產力底發展和改變』而發展着和改變着。

從這些著作中，怎麼也找不出孰先孰後。

但是，既然已經發生了先後之爭，而且爭的相當熱烈，相當普遍，我們不妨來找一找爭執的焦點在那裏。

從我們所直接參加的兩次論爭會上，以及從讀者來稿、來信中，我們認為爭執的起因是不明白『階級是怎樣產生的』，因此有一部份以為『沒有剝削便不會產生階級』的人，便根據這一個『想當然』的前提，發出『先有剝削後才有階級』的論辯。他們沒有弄清楚：今天的——已經有了階級的階級社會，階級確是靠剝削來體現、來維持的，地主階級不剝削農民，就不成其為地主階級，資本家階級不剝削勞工，也不成其為資本家階級；但，並不能因此推斷：從無階級的社會發展到有階級的社會，即階級的形成，也是由於剝削的緣故，那就錯了。那就是把這樣屬於理論的、歷史的問題，『想當然』地簡單化了。列寧說：『為要能切實地，確信地觀察每一個這樣的問題（編者註：『這樣的問題』是指『資本主義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剝削關係是怎樣產生的問題，社會主義問題……』等），都要從歷史上把它的全部發展過程考查一下。』（見『論馬克思恩格

斯及馬克思主義」四〇八頁。)列寧特別舉出恩格斯論述『這樣的問題』的偉大著作——『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爲例，說這本書中的『每一句話都不是憑空說的，而是根據浩繁的歷史和政治材料寫成的。』(見同書同頁。)因此，我們對於這樣的問題只憑『想當然』，是不對的。前面放了一篇『階級是怎样產生的？』參考資料，目的就在使討論中的同志不要老在先後的問題上打圈子，乃至無法探討歷史的真象及理論的真諦。在這裏，關於階級的產生我們便不多談，請讀者仔細讀讀前面的參考資料罷。

爭執的第二個焦點，是私有財產即財富的起源。大家都同意私有財產是產生階級的基礎，也是進行剝削的條件，但是，認爲『先有剝削』的同志則進一步問：私有財產是怎樣發生的？還是靠剝削嗎？這又是一種『想當然』的說法，這又是根據現代的私有財產的概念，去推測最初的私有財產之形成，殊不知我們頭腦中的這個私有財產的概念，並非是最初形成私有財產時的那一套，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說：『私有者（農民和小手工業者）自力擰得的私有財產，即以各個獨立勞動者與其勞動工具及勞動資料結合爲基礎的私有財產，已被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即被專靠剝削他人表面上自由的勞動力爲基礎的私有財產排擠了。』(轉引列寧著『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三二頁。)我們頭腦中的私有財產的概念，正是剝削他人的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同最初的私有財產，同私有財產的形成，是完全不同的。最初的私有財產是怎樣形成的呢？恩格斯說：『財產，可以由勞動、偷竊、營商（編者按：恩格斯在同書後一段說明營商就是指交換而言）、欺騙等等方法而得；並且，財產是先應由勞動產生出來，然後方能被人所掠奪，

一般講來，私有財產在歷史上的出現，並不是掠奪或暴力的結果。」（見『反杜林論』中譯本二四頁。）由此可見，最初的私有財產並非剝削而得，正是馬克思所講的是『自力擰得的』。那麼我們就不能製造一套邏輯，認為是『剝產生私有財產，私有財產產生階級，因此剝削是在階級之先。』這顯然是錯誤的。

再其次一個爭執的焦點，是把原始公社時候的因社會大分工而造成的佔有（對生產資料、生產手段甚至私有財產的佔有）看成剝削，以為這種佔有就是剝削，而且，因為是先有了這種社會大分工的佔有，才劃分成了階級，便認為是『先有剝削後才有階級。』這當然也是錯誤的。原始公社時的佔有，因為那時還沒有階級，就不可能是這個階級佔有另一個階級的剝削行為，而是因為分工的關係，使一部份人佔有土地，另一部份人則佔有畜牧；再一次的分工，產生了第二一部份人佔有製造石刀、石斧、魚網、陶器之類的工具。同時，在氏族內部也有分工，一部份人佔有工具，專事勞動，另一部份人則佔有公共所給予他的權力，從事排難解紛，保管和分配物品，或者指揮打仗，指揮生產等。這種佔有是天然的、習慣的、自發的（這些名詞，可以從馬克思恩格斯論述這個問題中的著作中隨時發現），決不是剝削，尤其不是我們現代人頭腦中的剝削概念，即一部份人利用生產手段去剝削另一部份人的剩餘勞動的這種有意識的、大規模的、階級的剝削。弄清了這一點，也就不會堅持『剝削在先，階級在後』了。

至於主張『先有階級』的人，其錯覺也與主張『先有剝削』者同，那就是把原始公社中因分工形成的、自發的貧富，及不平等的各種集團，看成就是階級，認為是先有了這些，然後才有剝

削的對象，才有剝削的可能。其實，貧富及不平等的各種集團，我們只能把它看成是階級的萌芽，決不等於就是我們今天所了解的，即馬列主義所解釋的階級定義。還有如人猿是人的前身，但它還不是完全的人一樣。因為，如果僅有階級的萌芽，而沒有生產力的發展，沒有構成階級的那四個條件（見『階級是怎樣產生的？』），『萌芽』就不會成長爲階級了！

附 錄

『先有階級？先有剝削？』

——潘市第三中學學生兩次辯論大會紀要——

第一 次

『先有階級』者的意見綜合起來是：

一、原始共產社會時無階級，也無剝削，以後有了剩餘品，逐漸形成了私有制，這就有了貧富，私有意識也隨之產生了，便有了掠奪、佔有別人的工具、勞動、生產品等行動，使得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階級就產生了。

二、一個部落打敗了另一個部落，戰敗者成了俘虜，專供戰勝者使換，同時，戰敗者的牲口、工具、生產品等，也被戰勝者掠為已有，這就形成了壓迫與被壓迫的兩個階級，而壓迫階級就用掠奪來的東西進行剝削被壓迫的階級。

『先有剝削』者的意見則為：

一、在原始共產社會的後期，人類分了工，有一些部落務農，有一些部落打獵，所獲的東西不同，便產生了交換，交換是由酋長之類負責進行的，他就利用這機會剝削，剝削品越積越多，便形成了有財富、有勢力的一部份人，這才有了階級。

二、生產過程中，因為天災、人力的關係，生產品有多有少，少的不够吃用，便向富有的借，富者便利用這機會剝削，剝削越多，被剝削者越窮，這才產生了階級。

會議進行到最後比較激烈，茲將開答的簡單過程整理如下：

甲問：要不是先有了階級，誰剝削誰？

答：一個部落與另一個部落作戰，戰勝的剝削戰敗的；佔領地區大、開墾荒地多、勞動力強的人，剝削佔領地區小、開墾荒地少、勞動力弱的人。

乙問：甚麼叫階級？

答：富者剝削貧者的勞動力、生產品、這就叫階級；人與人之間在生產過程中一羣人被人剝削就叫階級。

丙問：甚麼是剝削？

答：自己不勞動，依靠他人勞動，這就叫剝削；一種人享受他種人的生產品也叫剝削。

丁問：貧者給富者做奴隸叫不叫階級？

答：那時才形成剝削，還沒有形成階級，所以不叫階級。